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直112簡易27字第112000764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予潘柏廷判決正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2年度簡易字第27號廖采淳與潘柏廷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潘柏廷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三庭

書 記 官 秦湘羽



